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辦理本市 112 年度學校體育發展方案群組交流活動 高中職第一群組松山區、信義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活動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1.04.30 北市教七字第 091334293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活動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。

(二)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
(三)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西松高中、臺北市立中崙高中、臺北市立松山高中、臺北市立永春高中、臺北市立松山工農、臺北私立育達高中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預賽：112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

決賽：112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商業大樓地下一樓(桌球室)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本群組學校之普通班學生（凡體育班、運動績優之該專長學生及固定訓練之校隊選手謝絕報名）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（一）高中男生組團體賽（限在籍就讀學生）。

（二）高中女生組團體賽（限在籍就讀學生）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賽採四單一雙（單、單、單、單、雙）五局三勝制，單打選手可兼雙打，每場均採五局三勝制。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採 Donic P40+白球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8 年 1 月 1 日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報名表請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送交至(聯絡箱 252)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謝組長(電話：27261118 轉 330)或掃描核章後之電子檔寄至 molly@cloud.ssvs.tp.edu.tw。

十四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11 月 24 日(五)上午 11 時，本校活動中心 1 樓體育辦公室。

十五、獎勵：報名八隊取前三名、五隊取前二名頒發獎品。

十六、申訴：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申訴以大會競賽組之裁定為最終結，不得再訴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公布之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辦理 112 年度

「高中職松山區、信義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活動桌球比賽」報名表

校名：

領隊：

管理：

教練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※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高中組團體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高中組團體賽		
選手	姓名	出生日期	學號	備註
1		年 月 日		
2		年 月 日		
3		年 月 日		
4		年 月 日		
5		年 月 日		
6		年 月 日		

承辦人核章：

學務主任核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